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或“公司”）委托，指派陈喆律师、胡红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

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羚锐制药的行为以及本次回购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羚锐制药实施本次回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羚锐制药为本次回购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1）回购股份的种类；（2）回购股份的方式；（3）回购股份

的价格；（4）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5）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6）回购股份的用途；（7）回购股份的期限；（8）决议的有效期。前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审议通过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以下所称“元”，皆指人民币元），回购的股份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发行字〔2000〕第 126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羚锐制药”，股票代码为“60028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披露信息的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电信、质监、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981,521,393.6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87,072,302.55 元，货币资金为 377,925,370.73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99,396,864.7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87,065,305.51 元，货币资金为 313,008,283.25 元。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及公司说明，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592,320,838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股 437,976,3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4%。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审议通过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 33,333,333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五）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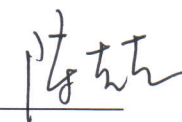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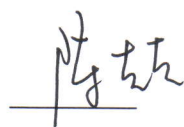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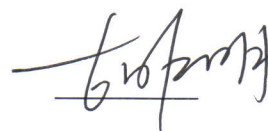


陈 喆

事务所负责人：



陈 喆



胡红明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